

實踐大學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08:30-10:10

地點：L 棟 2 樓大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博怡

記錄：陳怡文

列席指導：陳校長振貴、官副校長政能、丁副校長斌首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謝謝校長、副校長的指導，也感謝南北校區委員的參與，因為下一場次仍有會議要進行，為使會議有效率，我們就直接進入討論事項。

貳、校長致詞

1. 教務會議主要相關的事項為註冊、課務與招生，相關辦法已完成修訂亦更臻成熟，招生亦為本人之 18 點重要工作。
2. 會議中相關辦法的修訂以及要進行的討論也都行之有年，會後針對紀錄本人也都詳細閱讀，畢竟教務是一非常嚴密的工作。在此先謝謝大家。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100 年 12 月 27 日）決議執行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訂台北校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英文學系班別名稱，請討論。 決議：照修訂英文名稱通過。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註冊一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擬修訂「學生轉系（組）辦法」部分條文。 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	教務處註冊一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三、擬修訂「實踐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	教務處註冊一組 依決議辦理，報部備查。
提案四、擬修訂「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部分條文。 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	教務處註冊一組 依決議辦理，送 101.3.6 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擬修訂「實踐大學研究所學則」部分條文。 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	教務處註冊一組 依決議辦理，送 101.3.6 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餐飲管理學系擬申請停開會議展覽學分學程，請討論。 決議：同意會議展覽學分學程自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停開。	民生學院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七、請審議商學與資訊學院擬規劃設置之「網通技術與觀光應用服務跨領域學程」。 決議：1.建請修正事項：(1)「預定開課時間」刪除「預定」二字。 (2)實施要點增列第十二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	商資學院 依決議辦理。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3)召集人部分可參考台北校區民生學院已開辦之學分學程之規定。(4)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宜向學程小組提出申請。</p> <p>2.請商學與資訊學院將實施要點依上述建請修正事項予以修正，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即可。</p> <p>3.所有學分學程須先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再外送。</p> <p>4.依建議修正事項通過本學程之設置。</p>	
<p>提案八、請審議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規劃設置之「匯流平台與應用整合學程」。</p> <p>決議：1.所有學分學程應以院為開設單位。</p> <p>2.請本學程開設單位將實施要點依案七決議之建請修正事項予以修正，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即可。</p> <p>3.依建議修正事項通過本學程之設置。</p>	<p>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依決議辦理。</p>
<p>提案九、請審議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規劃設置之「網際服務軟體學分學程」。</p> <p>決議：1.召集人改為院長，下設學程小組，由召集人指派適當人選擔任學程小組負責人。</p> <p>2.請本學程開設單位增補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即可。</p> <p>3.會後請本學程負責單位依本會議建議補送相關資料，提送各相關會議討論通過。</p> <p>4.依建議修正事項通過本學程之設置。</p>	<p>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依決議辦理。</p>
<p>臨時動議一、擬修訂「實踐大學學程設置辦法」。</p> <p>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p>	<p>教務處註冊一組 依決議辦理。</p>
<p>臨時動議二、建請「實踐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四條增列學生觀摩、見習之出境期限。</p> <p>決議：會後請註冊一組研究修訂相關條文，俾學生及各學系有所遵循。</p>	<p>教務處註冊一組： 研議中。</p>

決議：洽悉。

二、教務處報告

(一)推薦甄試生申請 101 學年度參加轉系(組)考試資格案，共計 3 名，擬請備查。

說明：

- 1.台北校區日間部 9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學校推甄生「媒體傳達設計學系數位遊戲創意設計組」二年乙班學生呂宜緻，申請參加台北校區日間部「媒體傳達設計學系數位 3D 動畫設計組」三年級轉系(組)考試資格。
- 2.高雄校區日間部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生「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三年甲班學生查玟杏提出申請，申請參加台北校區日間部「服裝設計學系」降轉三年級轉系考試資格。
- 3.高雄校區日間部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生「觀光管理學系」二年乙班學生舒逸寧提出申請，申請參加台北校區日間部「餐飲管理學系」三年級轉系考試資格。
- 4.高雄校區日間部大學推甄甄選入學生「國際貿易學系」二年甲班學生陳昭如提出申請，申請參加台北校區日間部「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三年級轉系考試資格。
- 5.依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凡屬 100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級課程委員會

案由：「實踐大學 101 學年度各學系（所）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請討論。

說明：業經 100 學年度第一次(100 年 12 月 6 日)、第二次(101 年 1 月 3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除高雄校區應日系、會計系與休產系等三學系之部份留待下次會議再行討論，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校級課程委員會

案由：實踐大學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請討論。

說明：1.業經 100 學年度第一次(100 年 12 月 6 日)、第二次(101 年 1 月 3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課程資料與說明如下表。

台北校區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學分數	說明
日通選 A <u>生活服飾工藝</u>	*通識興趣自選 *2 學分 2 小時	*請參閱【附件二 P1~4】
日企四 A <u>台商個案研究</u>	*選修 *2 學分 2 小時	*請參閱【附件二 P5~8】
日資三 A <u>IPTV 實務與應用</u>	*選修 *3 學分 3 小時	*請參閱【附件二 P9~12】
日資四 A <u>網路經濟與雲端技術</u>	*選修 *3 學分 3 小時	*請參閱【附件二 P13~16】
高雄校區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學分數	說明
資通四 A <u>隨選視訊系統</u>	*選修 *3 學分 3 小時	*請參閱【附件二 P17~20】
資通三 A <u>行動通訊</u>	*選修 *3 學分 3 小時	*請參閱【附件二 P21~24】
資通三 A <u>行動裝置程式設計</u>	*選修 *3 學分 3 小時	*請參閱【附件二 P25~28】
資通三 A <u>網路建構實作</u>	*選修 *3 學分 3 小時	*請參閱【附件二 P29~32】
高創一甲 <u>企劃書撰寫</u>	*選修 *2 學分 2 小時	*請參閱【附件二 P33~36】

高觀四 A 在地文化解說教育	*選修 *2 學分 2 小時	*請參閱【附件二 P37~40】
-------------------	-------------------	------------------

決議：

1. 跨校區遠距課程若無學生跨校區選課，該項選課得回歸現場教學。但就學校發展而言，期待遠距教學推動成功，請相關學系盡力宣導與促成。
2. 高雄校區資四 A 隨選視訊系統的課程規劃以 18 週計，但下學期本班屬畢業班，課程規劃應該配合畢業班時間再行修正。
3. 依上述修正，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一組

案由：修訂「實踐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請討論。

說明：1. 配合學務處建議與考量學生權益。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修正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第六條 課程停修前之缺曠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缺曠總時數。	謝文宜學務長提議，刪除第六條。
第六條 停修科目如依規定應繳學分費（學分學雜費、電腦實習費、語言實習費），停修後，已繳者不予退費，未繳者須先完成補繳後方可辦理停修申請。	第七條 停修科目如依規定應繳學分費（學分學雜費、電腦實習費、語言實習費），停修後，已繳者不予退費，未繳者須先完成補繳後方可辦理停修申請。	條次異動
刪除	第八條 學生有科目停修者，取消該學期本校學行優良之受獎資格。	考量學生辦理停修之原因可能為特殊情況，諸如對該科任課老師有不適應情況，且為顧及優良學生之受獎權利，擬刪除第八條。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條次異動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異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一組

案由：修訂「實踐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請討論。

說明：1.部份學生之校外競賽獎狀無指導老師之證明，因此依據 100 學年度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評審委員會臨時動議建議提案修訂。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欲申請獎勵之教師在帶領學生參賽前，應向系上提出申請，並通過系務會議備案後，填具申請表並附證明文件影本，經所屬系務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向教務處課務一組提出申請。	第六條 欲申請獎勵之教師填具申請表並附證明文件影本，經所屬系務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向教務處課務一組提出申請。	依據 100 學年度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評審委員會臨時動議修正

決議：本案牽涉甚廣，宜成立研修小組週延考量再行討論，本案緩議。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高雄校區教務處

案由：針對學則中修課學分下限規定，請討論。

說明：1. 現行規定是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多於25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多於16學分。以前畢業基本總學分數為138-140，目前已調降為128學分左右；若學生每年都修滿25學分，則第二學年已經修滿100學分。

2. 考量特殊學系大三或大四可能安排全學期至校外實習，如果大三最低修習學分數仍維持 16 學分，可能有執行上的困難。

決議：1. 現行學則如與時空背景不符，都應該加以檢視。

2. 高雄校區能主動發現問題非常值得鼓勵；更期待有經過縝密思考提出的具體建議，以使本會議能有較嚴謹之討論與具體決議。

3. 本案如有特殊急需，同意短期間由高雄校區視事實需要處理；惟請縝密研議提出法條修定意見，禪利進行學則修訂事宜。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